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113 年 1 月廉政電子報

廉政、安全及機密維護專刊

廉政案例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蘇○○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起迄今負責承辦人辦三爺溪流域之水利工程採購案，陳○○係偉○營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詎蘇○○為謀求私利，竟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自 109 年間起多次收受陳○○交付之賄款，作為其協助陳○○所有之營造公司快速領得估驗款之對價，不法所得合計新臺幣 48 萬元。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認定被告蘇○○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5 年。(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桃園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



「運動票券新規定，購票觀賽有保障」

為避免運動賽事因為明星球員臨時未出賽與消費者預期產生落差，衍生大規模消費爭議之情況再次發生，並強化退票機制及場館安全責任規定，以保障消費者購票觀賽之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業已審議通過「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經教育部公告施行。

本案除明定審閱期間原則不得少於 3 日及給與審閱契約內容之方式外，其餘重點規範如次：

一、明定適用範圍

本案僅適用於國內舉辦的運動比賽活動，所銷售之「單一場次票券」。至於「季票」，是銷售一種會員資格，不在本案適用範圍之內。

二、賽前資訊公告

(一)比賽前，業者應公告該場比賽「可出賽名單」。該名單發生變動時，業者應「通知」消費者或以明顯方式「公告」，並說明變動之「理由」。若業者未為通知或公告，消費者得要求退費。

(二)球團或教練有調度自主權，在「可出賽名單」內之球員，並不代表一定會「上場」。

三、明定退票機制

(一)退票時限

1.業者應明定比賽日前消費者得退票之最後期限(不包括比賽日當日，且不得多於 7 日)。

2.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例如：下雨)導致比賽延期者，延期後之比賽日前，消費者均得退票。

(二)手續費

1.退票事由可歸責於消費者時：得收取最高票面金額 10%的手續費。

2.退票事由不可歸責於消費者時：不得收取手續費。

(三)黃牛票防範機制

1.非供自用，購買票券而轉售圖利者，業者得不予退票。

2.可由退票張數及其他事實綜合判斷是否為「非供自用」。

四、強化安全責任

(一)入場規範

業者應訂定入場規範(例如：不得攜帶玻璃瓶或鋁罐飲料、長柄雨傘、長腳架等入場)以維護比賽品質、運動員及消費者之安全。

(二)入場人數

基於公安及逃生考量，具體要求售票數量不得超過比賽場館之「觀眾席數」或「各級主管機關所定人數」。

(三)保險

考量比賽過程中，可能產生各種風險(例

如：棒球比賽被界外球砸傷)，具體要求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票觀賞運動比賽前，應注意業者所提供之各項售票資訊及退票機制是否與「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相符。若遇到相關消費爭議，可依法向業者主張權利或提出消費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消保處亦呼籲舉辦運動賽事之業者，銷售門票應避免使用具爭議之廣告行銷手法，以免誤觸「不實廣告」之法律界線。售票資訊應符合「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確實履約。倘有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內容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

桃園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機密視窗

洩漏個人資料公務員遭判重刑

在勞保局擔任辦事員的林○○，陸續利用承辦業務職權查閱及列印投保人的住址與影像，交付給其經營討債公司的朋友張○○，前前後後共洩漏投保人個人資料交付約一百筆資料。

張○○及其公司的員工就利用這些投保人的個人資料尋找債務人，從中獲得新台幣二十萬元的討債佣金；被告林○○在法庭上供稱只承認提供資料而已，否認有圖利犯行，而且表示未收取任何回扣，不過並未獲得法官採信，而被判處重刑吃上重刑官司，值得所有公務員警惕，不要因貪圖謀取小利而身

陷牢獄。

公務員洩漏個人資料給犯罪集團，法院不採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判刑，改以貪瀆圖利他人罪處以重刑。勞保局員工林○○，就因為將投保人資料洩漏給朋友，結果被法院依涉及圖利他人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六個月，褫奪公權四年，顯示法院對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視。(內容摘自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網頁)

桃園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安全天地

海外求職陷阱！菲律賓線上博弈風險高！從事非法線上博弈工作之國人遭驅逐出境

菲律賓總統府反有組織犯罪委員會 (Presidential Anti Organized Crime Commission, PAOCC) 持續協同菲國警、國調局及移民局大力掃蕩非法線上博弈公司。2023 年陸續在克拉克市太陽谷園區、Las Piñas 市新創 (前宏泰) 園區、Pasay 市 SKK 園區及 Nasdake 園區等 4 場所，查獲從事跨境詐欺、人口販運或賣淫集團之非法線上博弈公司。

除撤銷營業執照之外，公司負責人及管理人員均依刑案偵處，外國籍員工則由菲國移民局以未持有效工作證、逾期居留或工作簽證所登記與實際任職公司不同等理由調查並處分驅逐出境。一旦遭驅逐出境，5 年內不得再入境菲律賓。

在上揭案件中非法工作之我國籍員工計 24 位（含 5 位通緝犯），目前已有 6 位國人（含 4 位通緝犯）被驅逐出境；其餘 18 位則由菲國移民局列入禁止出境名單（Watchlist），等待調查、核發驅逐出境令（Summary Deportation Order, SDO）執行。

提醒國人

線上博奕產業屬高風險工作，特徵包括：公司資訊不透明、不擇手段招聘及高壓式管理措施。而員工多為非法工作、涉及犯罪行為，容易成為詐欺、洗錢嫌疑犯、甚至淪為人口販運及擄人勒贖的受害者！強烈建議國人切勿在菲從事線上博工作。

（內容摘自刑事警察局官網）

桃園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能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

0800-286-586

檢舉傳真專線：

(02)2562-1156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03) 3322783（電話）、(03) 339-1597（傳真）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政風室：

(03)3322172（電話）、(03)3330958（傳真）